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做好重点工作、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等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发布全区各类政府信息 683 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590 条，政务公开栏目信息更新量 93 条，公示内容涉及乡村振兴、稳岗就业、义务教育、医疗保障等事关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区级政务新媒体魅力新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2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予以公开 18 件，其他的因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不予公开或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而无法提供。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并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流程，形成了由单位负责人负总责机制，公开内容必须由单位负责人亲自审查，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根据工作需要，主动优化网站栏目设置，不断提高网站信息检索的便捷性。二是定期对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确保网站不出现安全问题。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2023 年，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没有发生因政务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8.259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	2	0	0	9	0	0	0	0	0	0	0	1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当前，部分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范围不够了解，导致主动公开方面较为被动。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与各单位的工作沟通，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增强主动公开能力。

二是人员力量不强。目前，我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较少、工作力量较弱，且要兼顾其他工作，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专职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整体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区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